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
- 二、敬請有意申請者於111年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逕自郵寄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營運推廣室，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0111 1053		
教授 兼組長 蔣恩沛 0111 1115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111 1119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111 111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

聯絡人：陳慧穎

電話：02-6630-0616

傳真：02-2737-8044

電子信箱：1312005@narlabs.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國研營字第1110100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10100099-0-0.pdf、attch2 1110100099-0-1.docx)

主旨：本院「111年度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申請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相關申請資料請於111年3月31日前郵寄至本院，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獎項之申請均以紙本申請，並於111年3月31日前郵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營運推廣室（地址：台北市106和平東路2段106號科技大樓3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人應依本院規定文件提出申請，並應敘明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重大成果之具體內容，如重要國際學術論文、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科技服務成果、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相關佐證資料。
- 三、申請人所提之重大成果應為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三年內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得者為原則。
- 四、檢附本院「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作業要點」及申請書（電子檔請至本院網站<https://www.narlabs.org.tw> 媒體中心/活動公告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2頁



1110000489 111/01/10

裝

訂

線



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均一教育平台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本院國家太空中心、本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本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本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本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本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本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11/01/10  
08:28:42

裝

代理院長 林博文

訂

線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作業要點

109年12月11日核定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服務效益，獎勵院外對使用本院研發服務平台獲得卓越亮點成果者，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研發服務平台，係指本院提供之研發設施或技術服務。

第三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依「本院收入運用管理辦法」規定，以非政府機構結餘款提撥。



第四條 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每年錄取特優獎一名、優等獎二名及佳作獎若干名，得從缺。獲獎者可為個人或團隊。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 每年一月底前由院本部通知各學研使用單位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得為個人或團隊。
- 三、 申請人應依本院規定文件提出申請，並應敘明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重大成果之具體內容，如重要國際學術論文、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科技服務成果、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相關佐證資料。
- 四、 申請人所提之重大成果應為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三年內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得者為原則。

第六條 評審方式：

- 一、 由本院組成獎項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之。
- 二、 評審委員五至七名，由院長指派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自院內主管及院外相關學者專家選任之。
- 三、 評審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作業方式如下：
  1. 初審階段：以書面方式辦理審查，由審查委員就每件申請案進行審查。
  2. 複審階段：以會議方式辦理審查，就初審階段審查結果討論推薦。複審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方得開會。表決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始為通過。
- 四、 獲獎名單經評審會審議後，送院長核定之。



五、 獲獎名單核定後將正式公告於本院網站。

第七條 評審原則：

對使用本院研發服務平台而致產生卓越績效上具有重大突破性，能顯著推廣本院卓越亮點成果及服務效益等。

第八條 獲獎者除頒發獎座一只外，另依名次頒發獎勵金，特優獎為新台幣參拾萬元、優等獎為新台幣拾伍萬元、佳作獎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 獲獎人同一成果以獲獎一項為限。
- 二、 獲獎者如被發現得獎之事蹟有不實者，本院得取消其獎項、追回獎勵金及獎座外，如有損害本院權益，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



111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  
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  
申請書



### 111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 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 申請書填寫說明

(請申請人以紙本方式申請)

- 一、國研院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之申請，均以紙本申請並依下列說明提送申請書：本申請書請繕打或以正楷填寫，將申請書正本 1 份及電子檔光碟，連同相關附件佐證資料（如重要國際學術論文、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於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每年度三月底前)，郵寄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營運推廣室(地址：台北市 106 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科技大樓 3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人應敘明如何透過本院研發服務平台(包含研發設施及技術服務)完成所獲得之成果。
- 三、申請人所提之學術成果應為具重大創新性，且能顯著提昇我國之國際學術地位者。
- 四、申請人所提之技術成果應為具重大突破性，且能顯著提昇我國產業或科學技術水準者。
- 五、申請人所提之成果應為申請前三年內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得者為原則。
- 六、申請人得為個人或團隊，申請書由申請人詳細填寫並簽章。
- 七、獲獎人同一成果以獲獎一項為限。若獲獎為團體，獎座及獎勵金僅核發一份。
- 八、「國研院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作業要點」業經本院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408 次主管會報通過，相關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請參照附件。
- 九、申請人所送之各項申請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等，如無特別註明，審查完竣後恕不退還。


**111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  
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  
申請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如申請者為團體，請填寫表二、共同申請人名單，並勾選申請代表人		
申請代表人姓名	中文：	服務單位	
	英文：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處	□□□□□		
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使用_____中心_____平台(技術服務)			
說明：			
1. 如何透過本院研發平台完成所獲得之學術或技術成果			
2. 學術成果之重大創新或技術成果之重大突破性			
3. 本院研發平台之不可或缺性			



### 佐 證 資 料 ( 請 務 必 備 妥 )

\*請就下方項目擇一填寫，並將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文件作為申請書附件

 論文	期刊刊名				
	論文題目	<p style="color: red;">*請申請者提供該邊論文全文作為佐證文件</p> 填寫格式： Author, A. A., Author, B. B., & Author, C. C. (Year).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xx(xx), xxx-xxx. doi: xx.xxxxxxxxxx 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doi: xx.xxxxxxxxxx。			
	發表期刊 收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 紙 本 刊 登 日 )	卷 期 頁 數	卷                  期 頁 數	
		DOI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順位/作者人數：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mpact Factor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 利 <small>*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影印繕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 字 號				
	發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技 術 移 轉	授權技術名稱				
	技術移轉種類 ( 可 複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 明 人				
	技 轉 廠 商				
	技轉合約起訖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收 款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金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利益金		
	收 款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獎 項 *請檢具獲獎證明文件 影本	獎 項 名 稱		獲 獎 時 間	年 月 日
	獎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事實	其他具體事實須提供完整資訊，例如：專書須提供名稱、ISBN、出版日期等。
申請人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111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  
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  
共同申請人名單

\*團隊所有參與人員應逐一列舉並簽章(可為影本)，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影印繕寫

申請 代表人 (請勾選 1位)	共同 申請人 姓名	院 外 人員	院 內 人員	對研發、服務成果之貢獻或影響 (請以文字詳述)	共同 申請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